# Ennostar 富采供應商及外包商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合稱「富采集團」）身為負責任的世界級企業公民，秉持「環保、節能、愛地球」的經營使命，致力於落實永續發展。

富采集團視供應商及外包商為長期夥伴，除了需具備競爭力的品質、技術、交期及成本外，更重視其於治理、環境及社會等面向之績效，期許供應商及外包商不僅成為富采集團的商業夥伴，更成為推動永續發展議題的合作夥伴。

為鼓勵富采集團供應鏈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促進環境保護及商業營運之永續發展，並遵守道德操守、落實污染預防及善盡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準則。

為建立符合國際大廠要求、國內法令及合乎富采集團企業精神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我們綜合考慮國際相關標準，包含「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書」, 社會責任標準(SA8000), 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行為準則，以及全球蘇利文原則（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規範， 制定了富采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訂定富采集團企業永續政策。

1. 追求企業永續，重視公司經濟、環境、社會之經營
2. 嚴守誠信原則，拒絕不當利益、貪腐、賄賂等行為

3. 關注機會風險，創造客戶、股東、員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最適利益

4. 力守法規承諾，落實國際倡議及標準

5. 卓越技術發展，促進產品創新及升級

6. 強化夥伴合作，發揮價值鏈之加值影響

7. 提升資源使用，創造循環經濟利基

8. 降低環境負荷，減緩氣候變遷及維持生態平衡

9. 尊重維護人權，重視機會平等、多元發展及員工權益

10. 提供友善職場，活化人才及營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11. 深根公益活動，落實社會關懷

12. 建構互信對話，重視資訊揭露及傳遞

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包商必須瞭解和遵守「責任商業聯盟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的內容，必要時須提供改善行動或進度報告。所有的供應商及外包商應遵守「Ennostar供應商及外包商行為準則」，其目的除了讓供應商及外包商清楚地了解富采集團的供應商及外包商行為準則要求外，並且必須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當地法令，同時確保本身及其供應商及外包商之營運符合性。

**第二條 氣候變遷與揭露**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評估氣候變遷對其產品、服務及營運之影響，並致力於減少碳足跡，提升因應氣候風險之韌性。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持續推動組織內節能減碳、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降低水資源等天然資源之消耗、投入綠色研發以邁向低碳經濟，並積極與上下游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1. 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

每年量化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含二氧化碳$CO_2$、氧化亞氮$N_2O$、甲烷$CH_4$、氫氟碳化物HFCs、

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及三氟化氮$NF_3$等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清冊，妥善保管與管理。

**2. 減少碳足跡**

每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後，應持續追蹤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分析排放量變化原因，並鑑別主要排放源及節能減碳之改善空間。為減少碳足跡，供應商及外包商應評估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並推動及落實相關措施。若再生電力為減碳方案之一，應綜合考量其來源對環境、社會及生物多樣性之影響，優先選擇負面衝擊較低之方案。

**3. 積極因應氣候變遷**

關注並評估氣候變遷對產品、服務及自身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與機會，並依據評估結果制定管理及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衝擊及供應鏈中斷風險。此外，建議建立氣候變遷治理架構及權責單位，訂定氣候變遷管理指標，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執行情形。

**4. 溝通與揭露**

應配合富采集團產品碳足跡管理及相關要求，提供必要之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若設有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資訊平台，應至少每年揭露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節能減碳目標之執行成果、達成情形及推動進度。

**第三條 勞工**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根據國際公認準則維護勞工人權及其尊嚴，並遵守 SA8000 社會責任標準及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包含但不限於《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UFLPA）之相關要求。

**1.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強迫勞動)**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用恐嚇、強逼、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轉移或接收人員用作員工或取

得服務。除了禁止對員工進出入公司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員工在工作場所內走動的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作為招募程序中之必要程序，必須在員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他們提供用他們母語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語言的書面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在其抵達工作所在地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員工擁有自由隨時離開工作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僱主或仲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或拒絕員工取用他們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除非法律要求僱主必須保留上述文件。不得要求員工向雇主或仲介機構支付招聘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若發現員工支付該等費用，費用必須返還給員工。

**2. 青年勞工**

不得於任何製造程序中僱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員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應當合理維護學生勞工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保障學生勞工的權利， 以確保學生勞工獲得妥善管理。應當為所有學生勞工
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如當地法令未另有規定，學生勞工、實習生及學徒之薪資水準，應至少與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之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當。如果發現童工，應將提供協助 / 補救措施。

**3. 工時**

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之上限。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包括加班）不應超過 60 小時，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員工每七天應當至少休息一天。

**4. 薪資與福利**

支付給員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的法

令。根據當地法律，員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正常工資水平。禁止以扣減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員工提供清楚易懂的工資單，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員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工和外包員工。

**5.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明確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反歧視 / 反騷擾**

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之基因資訊或婚姻狀況等在招募、聘用及實際工作過程中歧視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教育訓練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7. 自由結社**

根據當地法律，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及參與其所選擇之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第四條 健康與安全**

應意識到，除了盡量降低與工作相關之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於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生產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與士氣。持續投入員工教育訓練，是辨識及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重要關鍵。

本準則參考 ISO 45001 及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ILO-OSH 2001）。

安全與健康標準如下：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控制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如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員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應鼓勵員工提出安全疑慮。

應採取符合性別需求之措施，例如在工作環境下未能讓孕婦和哺乳中的母親處於可能對他們或其孩子有害的條件下，並為哺乳中的母親提供合理之協助與支持。

**2. 緊急應變準備**

應識別及評估潛在之緊急情況與事件，並透過建立及執行緊急應變計畫與程序，將其影響降至最低。緊急應變演練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或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並採較嚴格之標準。

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緊急通報機制、員工通知與疏散計畫、員工教育訓練及演練、適當之火災偵測與滅火設備、充足之逃生及疏散設施、緊急應變人員聯絡資訊，以及復原計畫等。

前述計畫與程序應以降低對人員生命安全、環境及財產之危害為目標。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供應商及外包商應允許員工遠離即將發生的傷害，且在情況緩解前不得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4. 工業衛生**

應當依危害控制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媒介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必須透過工程和行政管制來防止員工過度暴露於這些危害因子。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

防危害，應當採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計劃來保障員工的健康。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應透過對員工健康和工作環境的持續、系統性監控來維護。供應商及外包商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以定期評估員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傷害。職業健康防護計畫應持續推動，並包含有關工作場所危害暴露風險之教育訓練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及外包商或勞工仲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員工所使用或能夠理解之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資訊及教育訓練，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健康資料和培訓應包括有關相關人口統計學的特定風險內容，例如性別和年齡（如適用）。應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培訓所有員工。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第五條 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遵循環保法規、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永續利用自然資源，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供應商

及外包商應了解其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之影響，並致力降低對社區、環境、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本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同時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

本準則參考公認之環境管理體系，如 ISO 14001 及生態管理與稽核制度（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 EMAS）等相關標準制定；前述體系亦可作為重要之參考資訊來源。

環境標準如下：

**1. 環境許可及報告**

應取得符合法規之相關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並針對相關文件進行維護及更新，並遵守許可證相關之操作及申報要求。

**2. 預防污染及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管制或透過實踐工程改善（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不排放污染物/廢棄物。透過節約及工程改善措施（如改良生產流程、改善維修及設施管理程序、材料替換、再利用、節能及回收等方式），降低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並減少自然資源（包括水資源、化石燃料、礦物及原始森林產品）之消耗。

**3. 有害物質**

依相關法規識別及管理可能釋放至環境中並造成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他有害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並符合法規進行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4. 固體廢物**

應依相關環保法規針對廠內無害廢棄物進行管理，並依相關管理措施來識別、管理、減量、處置及回收廢棄物。

**5. 廢氣排放**

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溫室氣體相關化學品以及燃燒產生之副產物，應當按照相關法規、管理系統要求對其進行分類、定期監測、控制和處

理，也須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定期監測。

**6. 物質控制**

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及監控水資源之取用、使用及排放情形；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測、控制和處理。供應商及外包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定期監測以確保系統維持最佳運作效能，並符合相關管理要求及績效目標。

**8.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應當追蹤及記錄全公司和/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及外包商應尋求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9. 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本管理**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重視生物多樣性保護及自然資本永續利用，評估營運活動、產品、服務及供應鏈對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之依賴、影響、風險與機會，並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減少負面衝擊。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遵守適用之生物多樣性、野生動植物保護、森林保育、土地利用及自然資源管理相關法令，不得從事非法砍伐、非法採礦、非法野生動植物交易或其他破壞生態環境之行為。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識別其營運及供應鏈活動對森林、生態敏感區域、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Key Biodiversity Areas, KBA）及受保護區域之潛在影響，並採取避免、減輕、復育及補救措施，以降低棲地破壞、生物多樣性喪失及生態系統退化風險。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推動負責任採購，優先選擇合法、可追溯及永續來源之原物料，並避免採購涉

及毀林、棲地破壞或危害瀕危物種之產品與服務。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建立適當之生物多樣性管理機制、目標及績效指標，並持續追蹤執行情形；必要時，應配合富采集團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以共同促進自然環境保護及供應鏈永續發展。

**第六條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外包商及其代理商必須恪守最高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利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紀錄保存及執行管理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參與者的帳簿和商業記錄上。應依適用法規及業界慣例揭露有關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等資訊。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智慧財產權**

尊重智慧財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必須遵守所有應適用的競爭法令，不得進行圍標、聯合定價、歧視性定價及其他違反競爭法之行為。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及外包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保密性及匿名性。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制定相關政策，合理確保其製造產品中所含之鉭、錫、鎢、金、雲母及鈷，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使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如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之犯罪武裝團體獲益。符合前述要求之礦產，以下稱「非衝突礦產」。

供應商應對前述礦物之採購及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審核，並於富采集團及其客戶查詢時提供相關審核資料及標準。供應商及外包商應遵守富采集團衝突礦產採購管理政策，並於富采集團及其客戶要求時提供盡責調查相關資訊。

若供應產品所含礦產不符合非衝突礦產之定義（以下稱「衝突礦產」），供應商及外包商同意立即通知富采集團，並說明其存在情形及改善措施。

**8. 隱私**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及外包商、客戶、消費者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在蒐集、儲存、處理、傳輸及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第七條 管理體系**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採用或建立與本準則內容相關之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a) 符合與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 (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的承諾**

企業應制定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明訂遵循法令及持續改善之承諾，並由高階管理階層簽署

後，以當地語言公告於工作場所適當位置。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明確指定高階主管及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階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控並了解適用之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及外包商營運相關之法令遵循、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及道德風險。應評估各項風險之等級，並實施適當之管理程序及控制措施，以有效控管已識別之風險，並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5. 改進目標**

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及外包商的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包括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之成效進行定期檢討與審查。

**6. 培訓**

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及外包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制定相關程序，將政策、實務作法、預期及績效清晰且準確地傳達予員工、供應商及外包商，以及客戶。

**8. 員工意見和參與**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含有效之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

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與紀錄**

建立並保存相關文件與紀錄，以確保符合法規及公司管理要求，同時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商業機密及其他機敏資訊之機密性。

**12. 供應商及外包商責任**

應建立相關程序，將本準則之要求傳達予供應商及外包商，並定期監督其遵行情形。供應商及外包商應制定負責任採購政策，以確保供應鏈之永續發展，並建立適當機制，將本準則之要求傳達予其供應商及外包商，並定期監督其對本準則之遵行情形。